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

(第 1 梯次)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非在職教師 18 小時師資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學習扶助課程規劃、轉化、設計、診斷、評量與教學的能力，精進其對學生學習扶助之專業能力。
- 三、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永靖國小

肆、研習人員、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至 7 月 3 日(星期一)，共計 3 天。
- 二、研習人員：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無教師證資格)，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或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每梯次名額約 100 名。

三、研習地點：永靖國小

- 四、報名方式：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開放報名，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截止，報名請掃描右圖或連結網址：
<https://forms.gle/VFU3HTizxTBaUJGMA>，依報名時間順序及以下原則依序錄取，餘者列為候補依序通知遞補。112 年 6 月 15 日於永靖國小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五、錄取原則：

由學校推薦預計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之教師及參加彰化縣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計畫且已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倘若未額滿，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倘若已參加過國小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研習者可報名不同科目。

伍、研習課程：如課程表。

第一天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8:10-8:20	報到簽到/領取資料/長官致詞	教育處長官	視聽教室
8:20-10:2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10:30-12:30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13:30~15:30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15:40-17:40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 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視聽教室

第二天 112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8：10-8：20	報到簽到				分組教室
8：20-10：20	依科目 分科研習	國語文	國小學生國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語文	國小學生英語文學習發展與實務 (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10：30-12：30	依科目 分科研習	國語文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語文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13：30-15：30	依科目 分科研習	國語文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學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語文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第三天 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研習地點
8：20- 8：20	報到簽到				分組教室
8：20-10：20	依 科 目 分 科	國 語 文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 學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研 習	英 語 文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10：30-12：30	依 科 目 分 科 研 習	國 語 文	國小國語文補救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員林國小 劉昀甄主任	教室一
		數 學	國小數學補救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縣永靖國小 蘇月妙校長	教室二
		英 語 文	國小英語文補救教學策略(2 小時)	彰化市忠孝國小 洪婉玲老師	教室三

陸、成效檢核：

- 一、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評估辦理成效。
- 二、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不浮濫發予證明。
- 三、為了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研習人員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資源平台-人才招募專區』填寫基本資料。
- 四、請參加人員填寫擔任本縣學習扶助師資意願表，提供縣府公開聯繫訊息，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掃描下方 QR CODE 登錄本縣人才資料庫)



柒、經費需求及明細：詳如經費概算表，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社會人士請攜帶大學畢業證書，驗畢立即返還。
- 二、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 18 小時之課程，每一課程遲到逾 15 分鐘以上者，視同未出席該課程。
- 三、自 111 學年度起，將「行動載具教學」相關內容加入研習課程，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請參加者務必攜帶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會。
- 四、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交通請儘量共乘，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
- 五、聯絡人：永靖國小輔導主任林季蓁 8221812*850 資料組長張麗君 8221812*852
- 玖、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
- 拾、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 拾壹、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